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10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 目 錄

---

<b>壹、簡介</b>	.....	3
<b>貳、師資陣容</b>	.....	4
<b>參、修業相關規定</b>		
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	9
2.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17
3.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18
<b>肆、重要時程與課程規劃</b>	.....	20
1.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	21
2.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23
3. 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	25
<b>伍、相關表格</b>		
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單	.....	26
2.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更換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表	.....	27
3.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28
4.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	29
5.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30
6.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31
7.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位考試評分表	.....	32
8.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3
9. 中、英文審定書(範例)	.....	34
10. 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	.....	36
11. 碩士班課程模組證書審查申請表	.....	37
12. 碩士班學術演講聽講證明單	.....	38
<b>陸、其他</b>		
1.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畢業門檻	.....	39

# 壹、企業管理系簡介

## 特色介紹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於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本校成立之初設置，歷經多年淬煉與成長，不僅師資陣容堅強，學制更趨完整，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含國際班)、碩士在職專班、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雙聯學制、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等。碩士班課程規劃涵蓋二個特色模組：「事業經營」、「創新行銷」模組，以有效訓練學生管理能力，教學內容融入「創意、創新與創業」等三創能力的培養，並搭配產學雙師、企業參訪與業界實習提昇產業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輔以競賽、專題製作等方式強化學生企劃、問題解決和口語表達能力，以實踐本系 C-SMILE 精神(創意-Creativity、技能-Skill、態度-Manner、創新-Innovation、學習-Learning、與創業-Entrepreneurship)。

## 行政團隊

職稱	姓名	e-mail	分機號碼	辦公室/研究室
系主任	吳曉君主任	sc524@cyut.edu.tw	7061 7731	T2-719 L-731
MBA 導師	劉興郁老師	syliu@cyut.edu.tw	4227	T2-915
EMBA 導師	張健邦老師	bjjang@cyut.edu.tw	4882	T2-905
行政教師	徐茂練老師	mlshyu@cyut.edu.tw	4438	T2-937
行政教師	陳悅琴老師	jessica@cyut.edu.tw	7736	L-7361
行政助教	李華蓉助教	hjlee@cyut.edu.tw	7065	T2-719.1
行政助教	黃素芳助教	sophia@cyut.edu.tw	7063	T2-719.1
行政助教	王芬雅助教	iwang@cyut.edu.tw	7062	T2-719.1

## 貳、師資陣容

編號	教師姓名	職 級	學 歷	專 長	分機號碼	研究室
1	吳曉君	副教授兼 系主任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 究所博士	資訊管理、專利管理、科技管 理、資料探勘、資料庫管理	7731 7061	L-731
2	鍾任琴	天生講座 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社會 心理學、人際關係溝通	4888	T2-417
3	賴奎魁	教授兼 副校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博士	數量分析、創新管理、專利分 析、科技管理、技術預測、 商業模式	3928	T2-606.1
4	王聖嘉	教授	中原大學工管所博士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 資訊資源管理應用/資訊科技 商業應用、服務業經營管理、 創新經營模式規劃、企業流程 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專 題、管理資訊系統	4379	T2-935
5	程永明	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產業分析、行銷管理、 企業評價	4492	T2-916
6	黃勇富 (行銷系合 聘)	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博士	服務業管理、流通業管理、連 鎖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生 產與作業管理	4377	T2-942
7	楊文華	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所 博士	創新營運模式規劃、動態能 力、作業管理	4277	T2-928
8	張純莉	副教授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 業管理博士	領導效能、組織溝通、 人力資源管理	4688	T2-957
9	林孟璋	副教授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 究所行銷組博士	零售業行銷、消費者行為、物 流管理、行銷管理與策略、經 濟分析	4222	T2-927
10	劉興郁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成人及工作教育博士	溝通理論與實務、人力資源管 理、企業訓練、組織行為	4227	T2-915
11	陳益壯	副教授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 究所行銷組博士	生醫保健行銷、行銷研究、休 閒產業、計量分析、	4462	T2-1023

				投資者行為		
12	徐茂練	副教授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科技管理、管理資訊系統 創新管理、電子商務、顧客關係管理	4438	T2-937
13	張鐵軍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商務談判、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研究方法、國際企業管理、經營管理實務、企業策略管理	4466	T2-936
14	黃寶慧	副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財務計量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	4494	T2-952
15	葛維鈞	副教授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數量方法、行銷研究、策略規劃、產業分析	4213	T2-959
16	陳悅琴	副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創業(新)管理、策略管理、中小企業研究、國際貿易與國際合作關係	7736	L-736
17	張健邦	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財務計量、統計分析、財務管理	4882	T2-905
18	黃淑琴	副教授兼管理學院秘書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研究、企業公關策略、創造力訓練	4303	T2-931
19	李宗政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創新營運模式規劃、公司理財、投資決策分析、財務工程	4441	T2-929
20	黃文星	助理教授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	消費者行為、廣告管理、行銷管理、經濟學	4316	T2-906
21	周中理	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作業管理、全面品質管理、航太科技與軟體品保	4478	T2-934
22	吳文貴	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廣告管理/零售策略、通路關係、銷售策略、行銷資源/行銷稽核、中小企業管理	7688	T2-1038
23	鄭安欽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資源所資源管理組博士	科技管理、科技行銷、新產品開發與管理、技術預測、服務創新管理	4686	L-721
24	邱桂堅	講師	世新大學新聞系、朝陽科大企管所	網路行銷、媒體整合行銷、採訪編輯、新產品宣傳與行銷	3018	A309

企管系專任教師近期指導之論文名稱參考表	
教師	指導論文名稱
張純莉	工作場所戀情對組織承諾之影響：以組織文化為調節變項
	消費者如何選購行動電話之研究
	應用績效評估矩陣對學生品德提升之研究—以朝陽科技大學為例
	購物中心在台灣的發展—現狀、挑戰級展望
徐茂練	休閒體驗與休閒後行為對主觀生活品質影響之研究
	線上遊戲成癮傾向對成癮相關問題之影響—以自我監控為干擾變數
	體驗行銷與知識價值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以生活型態為干擾變數
	供應商能力與關係層次對生產管理成效之影響—以T公司為例
	利用六標準差流程提升企業服務品質—以M汽車修護廠為例
	專案成員關係品質與專案績效之關聯性研究—以廠房營建統包專案為例
	數位學習系統使用意圖與學習成效關聯性之研究
	員工休閒參與、休閒滿意度、工作壓力與主觀生活品質關係之研究—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例
	醫美微整形相關訊息來源管道對消費者購買興為之影響—以知覺風險、涉入程度為中介變數
葛維鈞	消費者品屬性區隔、知覺價值與顧客滿意度之研究—以男性保養品為例
	台商進入穆斯林清真食品市場因應策略
	台灣鍛壓設備於中國之競爭策略研究—以個案C公司為例
	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消費者購買意願之研究—以電子書為例
	舞台燈光音響產業提升競爭優勢之策略管理分析—以毅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為例
	動態環境下企業之經營模式與演進—以A公司為例
	銀行財富管理部門知識管理、服務品質，客戶滿意之研究
楊智超	結合績效評估矩陣與結構方式模式探討休閒產業服務品質—以薰衣草森林明德店為例
	應用績效評估矩陣探討企業經營績效之研究—以C保險公司為例
	少子化趨勢下台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來台就學問題探討
	消費者如何選購行動電話之研究
	醫檢師之育成、工作環境及待遇對於職場價值觀之關聯性研究—以台中地區醫學實驗室為例
	應用績效評估矩陣對學生品德提升之研究—以朝陽科技大學為例
	顧客滿意調查—以台灣青島啤酒龍泉觀光酒廠為例
	應用六標準差流程對休閒產業服務品質提升之研究—以薰衣草明德店為例
	金融市場預警系統之建立—以紡織化纖業為例
	工作輪調與工作滿意之關係探討—以台電公司營業區處為例
劉興郁	企業磐石獎參賽過程對員工組織變革與組織發展認知之影響研究

企管系專任教師近期指導之論文名稱參考表	
教師	指導論文名稱
黃淑琴	轉型領導於組織變革過程中變革團隊效能之關聯性研究-以資訊科技業為例
	以平衡計分卡的觀點探討企業經營體質對於企業員工組織承諾之影響研究—以中部某製造業為例
	探索教育對提升高中職學生自我效能自我效能之研究—以 A 高職為例
	轉換型領導效能與學習型組織特質之關聯性研究
陳悅琴	應用方法目的鏈探討觀光工廠遊客之重遊意願
	婚紗服務中之消費者社會化:紮根理論之運用
	品牌故事類型對廣告溝通效果影響之研究:FCB 干擾效果
	倫理產品價值內涵之研究—方法目的鍵之應用
	文化創意在觀光產業品牌形象之附加值應用
楊文華	行動咖啡車創業者自我價值實現歷程之研究
	白手起家創業者商業智能發展之研究
	通訊通路經銷商對代理商滿意度分析
張鐵軍	房屋貸款撥款前後服務品質指標之建立
	供應商能力與關係層次對生產管理成效之影響-以 T 公司為例
	自構思創新經營模式擘劃辦公用品印刷業長期經營戰略—以 T 公司為例
	觀光飯店業者採行「雲端 3D 動態實境導覽」虛擬體驗行銷模式之應用
	應用品質機能展開法於台灣農村再生
	自構思創新經營模式擘劃大陸二、三線城市連鎖加盟飲料業之長期經營戰略
王聖嘉	台灣小企業海外人員海外派遣選派方式、母國支援與營運成效之研究
	高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究
	環保科技產業人力取得影響因素之研究
	證券業擴增財富管理業務影響因素之研究-以 Y 券商為例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薪酬公平性與工作滿意組織承諾與離職傾向之關係研究-以台灣地區某銀行為例
	政府就業服務成效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中市政府為例
周中理	銷售分析與預測實證研究—以 X 公司產品為例
黃文星	微電影閱聽者行為意向與影響因素研究
	網路使用者衝動性消費特質與關鍵字廣告點擊知覺暨意象之關係
	購物網站個人化服務、網購者獨特性需求與關係品質之研究
	以 Kano 及 TRIZ 探討銀髮族健康養生旅遊之服務品質策略
	Facebook 使用者對適地性服務功能接受行為研究—使用者孤獨傾向之影響
	APP 創新特性認知對體驗價值之影響—以使用者創新特質為干擾變項
	消費者民族意識與語言書寫字體對廣告溝通效果影響之研究:以海峽兩岸為例

**企管系專任教師近期指導之論文名稱參考表**

<b>教師</b>	<b>指導論文名稱</b>
	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對廣告效果影響之研究
	民營銀行經營策略之分析—以彰化某銀行為例
	營造業保固維修系統建構之研究
林孟璋	募款方式、轉移意圖與捐助行為關聯性之研究-非營利組織行銷模式為例
	使用者的人格特質、沉浸經驗、顧客價值、行為意圖之間之關係研究-以通訊軟體 LINE 為例
	品牌形象、產品屬性與知覺價值對購買意願的影響—女性化妝品為例
	服務品質、品質形象與顧客滿意度購買意願之影響—以中部地區房仲業為例
嚴國慶	消防分隊人員勤務編排滿意度調查之研究-以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為例
	體驗行銷、體驗價值、與消費者購買意願關係之研究-以南投酒廠為例
	學校經營策略評選模式之研究-以桃園縣某高中為例
	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關聯之研究-以某天然氣公司為例
	以職能為基礎之人才發展—以 U 公司 IT 部門資訊長為例
程永明	品質與工作—技術配適對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系統使用滿意之影響
吳文貴	綠色廣告求對消費者願付價格的影響:BDM 機制的應用
	碳標籤標示對消費者綠色購買意願之影響:碳標籤有用嗎?
	利己與利他廣告求對綠色廣告效果的影響
	環保產品廣告求與訊息框架對消費者矛盾與購買意圖之影響
	廣告求與說幅策略對消費矛盾與購買意圖之影響
李宗政	自構思創新經營模式擘劃草屯米之品牌戰略
	以創新經營模式建構水五金加工專用機產業之長期經營戰略—以 YC 精密機械股份公司為例
	自構思創新經營模式擘劃辦公用品印刷業長期經營戰略—以 T 公司為例
	應用品質機能展開法於台灣農村再生
	自構思創新經營模式擘劃大陸二、三線城市連鎖加盟飲料業之長期經營戰略
陳益壯	美妝流行資訊網站訊息串連的廣告效果
	美容保養品消費認知與品牌態度之分析—以 Z 世代為例
	青少年美妝品消費價值觀分析
黃勇富	建立加盟量表用以發展品牌茶飲之加盟策略
	台灣工具機在中國大陸的競爭策略-以旭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以 Kano 及 TRIZ 探討夜市服務品質策略
	結合商圈關鍵成功因素暨文創產業發展元素建構中台灣商圈再造策略
	以 Kano 及 TRIZ 探討銀髮族健康養生旅遊之服務品質策略
	台商赴中國大陸發展連鎖加盟飲料業關鍵成功因素

# 參、修業規定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訂定(88.06.01)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修正(88.12.14)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89.12.2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修正(91.03.0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修正(91.12.03)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1.12.1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6.0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3.08.1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4.06.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2.0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5.10.0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3.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9.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5.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2.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5.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6.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3.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8.22)

###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 第二條 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業學分至少須修 3 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 二、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 一、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取得之學分，經本系課

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且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

三、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五、碩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惟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

六、已獲得學位者，最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總數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1位須本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及具博士學位之老師擔任，被延聘者除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之資格外，並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備查。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陳 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四、研究所各學制(含高階EMBA、EMBA與MBA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以每屆共計不超過6位為原則，與本系或其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1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貢獻等項目。

三、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如修改論文題目或更換指導教授，應由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2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評審。

二、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2種，評審結束後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

表」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以上者，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1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三)註冊在學者。

(四)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系所存檔。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如下規定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委員至少3人以上，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10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3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三、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惟須於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始符合畢業資格，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訂定(86.06.01)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修正(87.06.22)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修正(87.12.15)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3 次修正(88.01.12)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4 次修正(88.06.01)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5 次修正(88.12.14)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6 次修正(89.02.21)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7 次修正(89.03.14)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8 次修正(89.0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89.12.2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9 次修正(91.03.0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正(91.12.03)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1.12.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2.10.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2.12.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6.0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3.08.1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4.06.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2.0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5.10.0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3.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9.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5.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3.3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5.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6.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3.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8.22)

##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 第二條 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業學分至少須修 3 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原則。若成績良好，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 1 門課，且不得超過 12 學分。

二、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七、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校內外其他碩士班取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八、申請抵免之學分，至多得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九、已獲得學位者，最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總數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及具博士學位之老師擔任，被延聘者除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之資格外，並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備查。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陳 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四、研究所各學制(含高階 EMBA、EMBA 與 MBA 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以每屆共計不超過 6 位為原則，與本系或其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 1 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貢獻等項目。

三、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如修改論文題目或更換指導教授，應由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評審。

二、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2 種，評審結束後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以上者，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 1 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三)註冊在學者。

(四)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系所存檔。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如下規定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3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三、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惟須於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始符合畢業資格，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及所屬各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博士班研究生在第四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須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簽署後備存於系(所)上。如有特殊原因，須獲得系主任（所長）同意延期辦理。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及資格依各系修業準則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位教師所收該系(所)研究生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兼任教師，每位兼任教師所收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合計每屆以一名為限。
- 第六條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名系(所)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七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第八、九條兩種書面文件提報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生效。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一式兩份，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給原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或其他無法繼續指導之原因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八條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台(85)技(四)字第 85094439 號函訂定(85.11.0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5.2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0.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4.10.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53892 號函備查(94.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9539 號函備查(96.06.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2715 號函備查(102.09.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5.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5375 號函備查(105.07.01)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依前項規定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口試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

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 1 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如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3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重要時程及課程規劃

	重點事項	填具表單	相關程序或辦法	時間
1	選課	● 採線上系統選課	● 修業準則 ● 課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該年度本校行事曆時程進行。</li> <li>● 開學第一週為加退選週。</li> <li>● 在校生初選依據該年度本校行事曆進行：預計上學期為 12 月，下學期為 8 月。</li> <li>●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預定於碩一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者，務必記得於碩一上、下學期，自行選修「碩士論文」課程。</li> </ul>
2	抵免學分	● 採線上系統申請，並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 修業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該年度本校行事曆進行：預計上學期為 12 月，下學期為 5 月。</li> <li>● 每位學生至多只能提出兩次抵免申請。</li> </ul>
3	論文指導老師確認申請	●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提報單	● 修業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一上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li> </ul>
4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	●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li> </ul>
5	學位考試申請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最新表單與相關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 修業準則 ●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li> </ul>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 學年度適用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研究方法	3-3					
院訂必修									
專業必修	管理講座	1-1	管理講座	1-1	英文檢定輔導	2-0			
			進階商用英文	2-0					
時數學分		1-1		6-4		2-0		0-0	
事業經營模組選修									
專業選修	策略管理研討	3-3	產業競爭策略	3-3	作業策略與管理	3-3	策略性資訊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	3-3	財務管理研討	3-3					
	創新行銷模組選修								
	行銷管理研討	3-3	創意開發與管理	3-3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3-3	創新策略	3-3	
	廣告策略管理研討	3-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3					
	共同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	3-3	組織學習管理	3-3	衍生性金融工具	3-3	投資學專題研討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	3-3	專案管理	3-3	持續改善與卓越經營研討	3-3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3-3	領導效能發展研討	3-3			
			顧客關係管理研討	3-3	全球運籌管理研討	3-3			
			物流管理研討	3-3	服務業經營管理	3-3			
			零售策略管理研討	3-3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	3-3			
					企業實習	3-3			

###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 學年度適用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b>院訂選修</b>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時數學分		<b>18-18</b>		<b>36-36</b>		<b>30-30</b>		<b>9-9</b>
學期總時數學分		<b>19-19</b>		<b>42-40</b>		<b>32-30</b>		<b>9-9</b>
專業必修	4 科目 5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 25 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 6 學分(含)以上)，其它模組的選修可列為共同選修的畢業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b>42 學分</b>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證照點數至少 80 點。
2. 參加英文測驗，繳交成績單。
3.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繳交心得報告。
4. 投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或投稿期刊論文 1 篇（檢附投稿證明）。
5. 除上述第 2 項參加英文測驗外，五年一貫學生得以於通過預研生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取得之競賽、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

(二)入學後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500 分以上）者，得抵免「進階商用英文」或「英文檢定輔導」任一科目，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600 分以上)者，得同時抵免上述二科目。

(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 學年度適用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專業必修					碩士論文	3-3	碩士論文	3-3
院訂必修								
	經營管理講座	3-3	經營實務講座	3-3				
時數學分		3-3		3-3		3-3		3-3
核心課群分賴								
專業選修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高階領導	3-3	論文研究與寫作	3-3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3-3		
事業經營模組選修								
	行銷管理研討	3-3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3-3	工商法律研討	3-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3-3
	公司理財策略與管理	3-3	作業策略與管理	3-3	服務業經營管理	3-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3
	企業數據分析與研討	3-3	資訊科技競爭策略	3-3	科技產業經營策略	3-3	投資學專題研討	3-3
							企業變革與組織發展	3-3
行銷與流通模組選修								
	連鎖事業經營管理研討	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	3-3	零售與通路管理研討	3-3	全球運籌管理研討	3-3
	產品創新與品牌管理研討	3-3	物流管理研討	3-3	社會行銷研討	3-3	業態趨勢分析研討	3-3
院訂選修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國際企業發展		國際產業研究	3-3		
時數學分		21-21		21-21		21-21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4		24-24		24-24		21-21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 學年度適用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專業必修	<b>3</b> 科目 12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 24 學分(核心課群最少應選修 6 學分、各模組專業選修最少應選修 6 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b>42</b>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專業選修課程中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核心課程最少應選修 6 學分、各模組專業選修最少應選修 6 學分，滿足以上條件後，核心課程及其它模組的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

(二)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項次	重點事項	填具表單	相關程序或辦法	承辦單位
1	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 ●指導教授同意提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由指導教授確認並邀請口試委員。	●學位口試日期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 ●由系辦公室排定口試地點。
2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書 ●中、英文審定書 ●考試結果通知書 ●考試評分表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口試學生提早至口試地點預作準備。 ●考試結束依委員意見修改論文。	●系辦公室備妥口試委員聘書、審查費收據，於口試前交予指導教授。 ●考試結束繳回已完成之審查費收據，中、英文審定書、考試結果通知書、考試評分表等表格予系辦公室。
3	離校程序	●依圖書館規範上傳電子論文，並線上申請電子論文授權書。 ●填具紙本論文授權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改後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辦理畢業資格審查。	●圖書館：線上論文上傳。 ●註冊組：繳交紙本論文3冊。 ●系辦公室：繳交紙本論文1冊及電子檔。
4	領取畢業證書	●無	●完成畢業資格審查，並繳回學生證。	●註冊組

注意事項：

1.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

2.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3.論文電子檔案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其上傳之帳號及密碼，即為個人在學校所申請之電子郵件之帳號及密碼，若無帳號及密碼同學，請及早向電算中心申請。

4.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伍、相關表單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提報單

姓    名 (簽名)		學號	
主修領域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所    長：\_\_\_\_\_ (簽章)

院    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_\_\_\_\_（簽名）因原指導教授老師離職或其他特定原因，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並委請共同指導教授一同指導研究生。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新論文題目（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擬撰寫碩士論文方向：\_\_\_\_\_

---

系 主 任：\_\_\_\_\_（簽章）  
院 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預定審 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研究主題					
審查老師	姓名	服務單位(校/系)		職稱	
指導教授	(簽章)				
系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碩士論文計畫書，登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不齊全，退件。  承辦人：				

附註：請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本申請書，並檢附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束後，請將審查結果表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存查。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主題					
審查意見					
審核結果 (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審查老師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附註：依據「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在職進修碩士班修業準則」及「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三個月以上者，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謹陳

申請人：\_\_\_\_\_ 敬陳(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簽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請詳填)	連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陳 校長核發聘函。

審 查 事 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地點：\_\_\_\_\_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主任：\_\_\_\_\_ 敬陳(簽名) 教務長：\_\_\_\_\_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進修教學組(分機 4622~4654)。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所所長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含英文名稱)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於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考試委員簽名處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一、依學位授予規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者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三、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語	1. 研究內容 (50%) 2. 文章結構嚴謹度 (10%) 3. 答辯技巧 (10%) 4. 實用性 (10%) 5. 討論 (10%) 6. 其他 (10%)	總 分			
建 議					
論文須修 改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授權由指導教授 論文之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須由考試委員核定論文 之修改。				
委員簽章		日 期			

註：本表由各考試委員填寫後，由指導教授於考試結束後立即交予所長。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系

論文題目： 天然化妝品商店體驗行銷、品牌形象、知覺價值與行為意向之研究—  
以美體小舖為例

研究 生： 劉小明 學號： 9657650

本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徐 茂 練 博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助理教授

賴 志 松 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吳 文 貴 博士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We approve the thesis entitled “Shopping Mall Development in Taiwan: Current Situation,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of Chun-Hung Chen.

Date of Signature

---

Jian-Shen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Yu 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ir of Committee

---

Chaang-Yung K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Sun-Quae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sis Advisor

---

Hsiao-Chun W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ad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

學號： 姓名：

類別	項目	檢附佐證資料	系上認證 (認列點數)	備註
證照 、競賽 、研習				
英文 測驗				
參加 學術 研討 會				
投搞 研討 會論 文或 期刊 論文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證照至少 80 點。
  2. 參加英文測驗，繳交成績單。
  3.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最少 3 次，繳交心得報告。
  4. 投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或投稿期刊論文 1 篇（檢附投稿證明），如為共同作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報為畢業門檻使用。
  5. 除上述第 2 點參加英文測驗外，五年一貫學生得以大四取得之競賽、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模組證書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簽名)	
申請模組名稱	科目(附成績單)	審查結果
□事業經營模組	<b>模組選修</b>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管理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競爭策略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研討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策略與管理	
□創新行銷模組	<b>模組選修</b>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策略管理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開發與管理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行為研討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策略		

備註：

1. 專業選修模組至少應選修 6 學分(含)以上。
2. 本申請表至遲須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後 2 週內送系辦公室審查。

承辦人：

主任：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學術演講聽講證明單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場次	日期	講題	主辦單位戳章
1			
2			
3			
4			
5			
6			

## 陸、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畢業門檻

碩士班畢業門檻規範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80 點	無
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證照點數至少 80 點。 2. 參加英文測驗，繳交成績單。 3.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繳交心得報告。 4. 投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或投稿期刊論文 1 篇（檢附投稿證明）。 5. 除上述第 2 項參加英文測驗外，五年一貫學生得以於通過預研究生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取得之競賽、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	

競賽類點數一覽表				
	國際型競賽	全國型競賽	區域型競賽	校內型競賽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參賽且取得研習證明	45	35	25	15
進入決賽或總決賽	100	70	45	25
決賽或總決賽中獲得佳作或優勝	150	100	70	35
決賽或總決賽中獲得前三名	200	120	100	60
跨校專業研習點數				
1.修業時數達 54 小時。 2.具有修業成績評量機制。 3.具有修業證明。 以上 3 項條件皆須符合給予 35 點。				

\*修正後版本適用於 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自行選擇較有利之規定。

## 企管系系訂證照一覽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6.05.0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6.10.1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9.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2.3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5.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8.10.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3.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4.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5.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3.3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3.07)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師、公務人員高考一級、二級或乙等特考、三等特考、高級員及相當之政府考試	考選部等	200
	公務人員普考或丙等特考、四等特考、五等特考、員級及相當之政府考試	考選部等	150
	公務人員初等、五等特考、佐級、士級及相當之政府考試	考選部等	100
專業類	人力資源管理師(國際證照-Level 4)	台灣國際專業管理師學會	90
	人力資源管理師(國際證照-Level 5)	台灣國際專業管理師學會	70
	人力資源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勞動法令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任用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訓練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福利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薪酬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績效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職能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生涯發展規劃暨諮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e-HR 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員工關係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70
	TTQS 管理師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70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70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45
	CFP 理財規劃師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90
專業類	CHFC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	美國學院	70
	證券商業務員	證期會	4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期會	7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期會	70
	個人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70
	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70
	全國技術士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35
	全國技術士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70
	全國技術士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90
	ERP 導入顧問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40
	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40
	ERP 軟體顧問師-生管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40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初階 ERP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5
	進階 ERP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專業類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0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70
	品質管理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70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70
	CPMP 專案管理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70
	CPMS 專案規劃師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45
	PMA 專案助理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35
	PMA+專案技術師		
	貿易經營管理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0
	倫敦商工會(LCCI)系列證照 P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 Examinations Board, LCCIEB)	60
	倫敦商工會(LCCI)系列證照 1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 Examinations Board, LCCIEB)	70
	倫敦商工會(LCCI)系列證照 2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 Examinations Board, LCCIEB)	90
	倫敦商工會(LCCI)系列證照 3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 Examinations Board, LCCIEB)	100
	倫敦商工會(LCCI)系列證照 4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 Examinations Board, LCCIEB)	100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5
	人身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45
	國際企業管理師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70
	人力資源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亞太年會	70
	秘書行政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亞太年會	70
	顧客服務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亞太年會	70
	商務企劃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亞太年會	70
	公共關係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亞太年會	70
	人力資源儲備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6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物流助理管理師	美國國際物流協會	70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45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40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70
	零售營運分析師認證檢定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 VBR 認證)	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語言類	全民英檢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5
	全民英檢中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70
	全民英檢中高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0
	全民英檢高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00
	全民英檢優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00
	TOEIC 10~21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35
	TOEIC 220~46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70
	TOEIC 470~72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00
	TOEIC 730~85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50
	TOEIC 860~990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200
	TOEFL ITP 272~331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35
	TOEFL ITP 331~430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70
	TOEFL ITP 430~549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00
	TOEFL ITP 549~588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50
	TOEFL ITP 588~677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200
	TOEFL iBT 0~17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35
	TOEFL iBT 18~39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70
	TOEFL iBT 40~78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00
	TOEFL iBT 79~9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150
	TOEFL iBT 96~120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200
	IELTS 1~2 分	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	35
	IELTS 2.5~4 分	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	70
	IELTS 4.5~6 分	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	100
	IELTS 6.5~8 分	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	150
	IELTS 8.5~9 分	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	200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130~16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170~23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7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240~360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0
資訊類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Professional(OCP) Oracle 資料庫 認證專家	甲骨文	70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微軟資料庫管理	微軟	70
	Microsoft 認證系統管理師 (MCSA)	微軟	45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	微軟	70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Developer (MCAD) for Microsoft .NET credential	微軟	90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MCSD)	微軟	4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進階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5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每項)	微軟	25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專家級(每項)	微軟	35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每項)	微軟	45
	MCAS (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Specialist, MCAS )	微軟	35
	Photoshop	Adobe Certufied Associate	35
競賽類	競賽類點數計算如備註 2		
跨校專業研習類	訓練課程／學分班	台灣金融研訓院	備註 2
	訓練課程／學分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備註 2
	訓練課程／學分班	勞委會各職訓中心	備註 2
	訓練課程／學分班	其他	備註 2

備註 1：競賽類點數及跨校專業研習點數如下表。

備註 2：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朝陽入學前已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乙級、TQC Excel、TQC Access 證照者，得以系訂得點\*0.5 分計算，抵資訊類證照點數，但所折抵之點數不得認列於 70 點之證照門檻。

